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539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31 日任職國立○○○○學院（下稱○○學院），經該學院說明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 日執行校護相關工作，惟其遲至 114 年 4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完成辦理執業登記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5397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83 年 7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3031330 號函釋：「……護理人員於學校擔任校護工作，屬護理人員法第 8 條所稱之執業，其有關執業登記及管理，自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14 年 3 月 31 日到○○學院報到時，是由另一位護理人

員代理職務，訴願人因不熟悉校務工作，所以是由代理人主導一切業務，並告知該如何進行健康中心之職務，訴願人並未參與執勤，只是見習並未執行校護，又○○學院薪資微薄，原處分對訴願人是個負擔，承擔不起，希望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任職○○學院，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執行校護相關工作，惟遲至 114 年 4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完成執業登記，有○○學院在職證明、訴願人 114 年 4 月 2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到○○學院報到時，其因不熟悉校務工作，所以是由代理人主導一切業務，並告知該如何進行健康中心之職務，其並未參與執勤，只是見習並未執行校護；○○學院薪資微薄，原處分是個負擔，希望原處分撤銷云云：

（一）按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違反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任職○○學院，經該學院說明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 日執行校護相關工作，惟其遲至 114 年 4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完成辦理執業登記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復據原處分於訴願答辯書理由三、（三）陳明略以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函請訴願人員原執登機構國立○○○○學院，請該學院協助釐清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未領有執業執照期間有無執行護理業務，該學院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復說明……訴願人 114 年 4 月 1 日下午入校後進行教職員工生之間康照護等校護等相關業務……。」是訴願人主張由代理人主導一切業務，其未參與執勤，只是見習並未執行校護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